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节 担保物权

考点 14：留置权（★★★）

1、留置权性质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法定担保物权**）

【链接】抵押和质押是**约定担保物权**。

2、留置权成立的条件

- （1）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之动产。
- （2）债权**已到期**。
- （3）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

【解释】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例-多选题】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债权人享有留置权的有（ ）。

- A. 甲企业为乙修理汽车，乙拒付修理费，待乙前来提车时，甲将该汽车扣留
- B. 甲企业为了迫使丙偿还欠款，强行将丙的一辆汽车拉走
- C. 甲企业为丁建造房屋，丁未支付到期工程款，甲企业不向丁交付房屋
- D. 甲企业因戊企业未支付到期货款而扣留其保管的设备

网校答案：AD

网校解析：

- （1）选项 B：债权人非法占有（强行拉走，骗回）债务人的动产，不适用留置。
- （2）选项 C：不动产不适用留置。
- （3）选项 D：企业间留置权行使不受同一法律关系限制。

3、留置权的效力

- （1）留置权的效力还及于从物、孳息和代位物。

【链接】

- ①质权、留置权的效力及于孳息。
- ②抵押权一般不及于孳息；只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

（2）留置权实现

- ①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

- ①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 ②同一财产既设定抵押权又设定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总结】留置权>超级优先权>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登记、交付先后）>未登记的抵押权

【总结】担保物权

	抵押	质押	留置
担保物	动产+不动产	动产+权利	动产

设立	动产（合同） 不动产（登记）	动产（交付） 权利（交付或登记）	动产（合法占有）
性质	约定	约定	法定
孳息	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 该抵押财产的孳息	有权收取孳息，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权收取孳息

第五节 占有

考点 1：占有的分类（★★★）

1、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根据占有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原因为标准，可以将占有分为**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1）有权占有

是指基于法律上的原因而为的占有，主要指基于各种物权或者债权的占有。

（2）无权占有

是指欠缺法律上原因的占有，如抢夺人对于赃物的占有或者承租人在租赁关系消灭后占有租赁物等。

【解释】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区分的意义，在于二者受法律保护的程度不同。有权占有因其有占有的权源，受法律保护，他人请求交付占有物时，占有人有权拒绝。而无权占有的占有人，因其占有不具有权源，无权拒绝有权源的人对其交还占有物的请求。此外，因侵权行为占有他人之物，无权占有有人在占有物上无权主张**留置权**。

2、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根据无权占有人是否误信为有占有的权源为标准，可以将“无权占有”分为**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1）善意占有

是指占有人误信其有占有权源且无怀疑的占有，如继承误以为是遗产的财产而占有该财产。

【解释】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是，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解释】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恶意占有

是指占有人对物明知其无占有的权源，或者对于是否有权占有虽有怀疑而仍为占有。

【注意】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灭失，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根据占有人对物的占有是否具有**所有的意思**为标准，可以将占有分为**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1）自主占有

是指以所有的意思对物为占有，如买卖中对动产标的物的移转占有。

（2）他主占有

是指不以所有的意思而为占有，如承租人、借用人、保管人、质权人对标的物的占有。

【注意】所谓“所有的意思”，强调的是将物据为自己所有而排斥他人占有的意思，但不要求物客观上确属自己所有。因此，虽非自己的物，但以所有的意思而占有的，仍属自主占有，如盗窃者对于所盗赃物的占有。

4、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根据占有人在事实上是否直接占有其物为标准，可以将占有分为**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1）直接占有

是指占有人事实上占有其物，即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控制，如质权人、保管人、承租人对物的占有。

（2）间接占有

是指自己不直接占有其物，基于一定法律关系而对事实上占有其物之人有返还请求权，如出质人、出租人基于一定法律关系对物的占有。

【例-单选题】赵某遗失一块手表，钱某拾得后将其放在办公桌上，并张贴了招领公告。孙某盗走该手表，卖给了不知情的李某，李某取得该手表后将其出质于周某。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钱某对手表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
- B. 孙某对手表的占有属于他主占有
- C. 李某对手表的占有属于自主占有
- D. 周某对手表的占有属于直接占有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选项 B：孙某对手表的占有属于自主占有，而非他主占有。

考点 2：占有的保护（★★★）

1、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2、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注意】占有保护请求权，包括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妨害排除请求权、占有妨害防止请求权、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考点 3：物权的保护（★★）

1、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2、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3、物权请求权

（1）标的物返还请求权

标的物返还请求权，是指物权人对于无权占有标的物之人，可以请求返还该物的权利。

（2）妨害排除请求权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3）消除危险请求权

消除危险请求权，是指物权人对于有妨害其物权的危险情形，可以请求予以消除的权利。

【注意】妨害行为表现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

- （1）妨害他人所有权的行使，如停车于他人车库；
- （2）可量物或者不可量物的侵入，如丢弃废料于他人庭院；
- （3）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之物，如在他人墙壁上悬挂广告牌；
- （4）对物之实体的侵害，如占用他人土地建房等。

【解释】妨害构成对物支配的障碍，但并非造成标的物的毁损、灭失。妨害排除旨在恢复物权支配的圆满状态，因此，妨害人无论是否有过错，均负有排除妨害的义务。而侵害他人之物造成损失的，构成损害，侵害人在满足侵权责任法定构成要件的情况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妨害排除请求权不是损害赔偿请求权，物权人只能请求除去妨害的因素。